



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International China Studies

第九期
2014.6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International China Studies

第九期

2014. 6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第9期/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編.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301-24670-2

I. ①國… II. ①北… III. ①漢學—研究—世界—文集
IV. ①K207.8-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90899號

書 名: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九期)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 編

責任編輯: 武 芳 翁雯婧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4670-2/K·1055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20毫米×1020毫米 16開本 33印張 564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82.00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International China Studies

編輯委員會

主 任 榮新江

委 員(按漢語拼音音序排名):

白謙慎(美國波士頓大學)

程郁綴(北京大學)

程章燦(南京大學)

傅 剛(北京大學)

寇致銘(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

李 零(北京大學)

李 慶(日本金澤大學)

劉玉才(北京大學)

馬辛民(北京大學出版社)

潘建國(北京大學)

齊東方(北京大學)

橋本秀美(北京大學)

榮新江(北京大學)

商 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王 博(北京大學)

徐 俊(中華書局)

楊繼東(美國斯坦福大學)

袁行霈(北京大學)

張志清(中國國家圖書館)

趙 超(中國社會科學院)

鄭吉雄(香港教育學院)

主 編 劉玉才

目 錄

漢學論壇

“關鍵字”、作者意圖和闡釋翻譯：司馬遷《報任安書》

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 撰 施懿超 譯/3

王肅《喪服要記》與漢魏時期的喪葬習俗

廣瀨薰雄 古橋紀宏/13

從洪邁《夷堅志》看宋代上下層文化的互動

艾朗諾(Ronald Egan)/53

19世紀朝清古文家的交流初探

——以金邁淳與梅曾亮的交流為討論的範圍

金 鎬/67

沈曾植與西本省三筆談考

李 慶/88

文獻天地

霞浦摩尼教文書《四寂讚》及其安息語原本

吉田豊 撰 馬小鶴 譯/103

意大利漢籍的搜集

高田時雄 撰 趙大瑩 譯/122

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永樂大典》十九庚形字史料價值辨析

辛德勇/134

斯坦福大學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古籍簡介

馬月華/154

《中國叢報》與中國古代文化文獻的翻譯

張西平/163

《詩經》的東傳及其在朝鮮半島的刊行簡述

蘇 岑/180

琉球中央士族的漢籍校勘

——以楚南家文書為中心

水上雅晴/202

漢學人物

饒公選堂之故事

汪德邁 撰 李曉紅 周軼倫 房維良子 譯/241

跨越語境 新辟蹊徑

——謝柏軻與中國藝術史研究

洪再新/252

對話馬悅然：“中國文學不必太否定自己”

——漢學家馬悅然教授學術專訪

張玉梅/288

康達維專輯

美國當代漢學大師

——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先生的辭賦研究

蘇瑞隆/302

正名·學統·知音：康達維對我的啓發及對美國漢學的影響

魏 寧(Nicholas Morrow Williams)/320

博學審問 取精用弘

——美國漢學家康達維教授的辭賦翻譯與研究

馬銀琴/330

師門九載：側寫康達維先生之爲學、爲師與爲人

連永君/343

康達維印象

吳 捷/353

Curriculum Vitae

David R. Knechtges/357

Bibliography

David R. Knechtges/378

馬可·波羅研究

《說郛》版本史

——《聖武親征錄》版本譜系研究的初步成果

艾驚德(Christopher P. Atwood) 撰 馬曉林 譯/397

馬可·波羅與蒙古帝國的牌符

党寶海/439

《馬可·波羅行紀》所載“妻女待客”風俗初探

羅 瑋/455

評《蒙元時代中國的東方敘利亞基督教》

馬曉林/466

研究綜覽

“校勘與經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紀要

唐田恬 整理/481

“頻得音書似不遙”

——牛津大學“十至十三世紀中國精英的交流：
以書信與筆記作為研究材料”國際學術工作坊
會議(2014.01.09—01.10)參加記

王瑞來/486

基地紀事

“東亞漢籍研究：以日本古鈔本及五山版漢籍為中心”

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綜述

黃雅詩/497

國際漢學系列講座紀要(2013.10—2014.03)

/502

徵稿啓事

/519

漢學論壇

“關鍵字”、作者意圖和闡釋翻譯： 司馬遷《報任安書》

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 撰

施懿超 譯

倪豪士(William H. Nienhauser)教授在衆多領域都有很深的學術造詣,他關於司馬遷及其《史記》的著作使他躋身於他那個時代最傑出漢學家的行列。本文將論及司馬遷最爲著名的文章之一——《報任安書》。這對書信是中國文學史上最廣爲人知的散文作品之一,它被甚多的古典散文選集收入。我最初讀到這篇文章是1964年秋季在哈佛由已故的海陶瑋(James Robert Hightower)教授的《古代漢語》課程上。在我三十八年的教書生涯中,我教過

作者單位:美國華盛頓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

譯者單位:浙江理工大學文化傳播學院

這篇文章無數次。儘管這篇膾炙人口的名篇已被翻譯過很多次^①，但這並不意味着這封信就沒有任何問題。本文即試圖探討關於此信的若干問題。

和其他書信體文章一樣，要讀懂司馬遷此信必須依靠上下文的語境聯繫。我們可以從此信以及其他材料中瞭解其寫作背景。公元前98年，司馬遷因替李陵將軍辯護而遭受宮刑，李陵（卒於公元前74年）在攻打匈奴的戰爭中失利，敗於浚稽山（今蒙古）。司馬遷正式的罪名是“誣罔”^②，即推諉和欺詐，通常在漢代這是死罪。幾年後司馬遷收到任安（卒於公元前90年，一說公元前91年）^③的來信。我們都知道任安在信中要求司馬遷向朝廷推薦賢能之人，而我們也都知道此時的任安因重罪被拘，且有被處以死刑的可能。

《報任安書》現存兩個較早的文本，一是《漢書》的《司馬遷傳》^④，一是《文選》^⑤。另外荀悅（148—209）在他的《漢紀》^⑥中也引用了此信很長的一部分。

① 這些譯介包括沙畹(Edouard Chavannes)，《司馬遷的史記》六卷(*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seu-ma Ts' ien*, 6 vols), 1895—1905 rpt. 巴黎：梅森內夫出版社，1969，1：ccxxvi ccxxxviii；華茲生(Burton Watson)，《司馬遷：中國的大史學家》(*Ssu-ma Ch' 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1958，57—67頁；左景權(Dzo, Ching-chuan)，《司馬遷與中國史學》(*Sseu-ma Ts' ien et l' historiographie chinoise*)，巴黎：法蘭西大學聯合出版社，1957，153—160頁；海陶璋(James Robert Hightower)，in Cyril Birch and Donald Keene, eds. 《中國文學選集：上古至十四世紀》(*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Early Times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紐約：格魯夫出版社，1965，95—102頁；施瓦茨(Ernst Schwarz)，《鳳凰笛調：中國古典散文》(*Der Ruf des Phönixflöte: Klassisches chinesische Prosa*)，柏林：呂藤和勒寧出版社，1973，175—191頁；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中國文學選集，從開始到1911》(*An 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 Beginnings to 1911*)，紐約：諾頓出版社，1996，136—142頁。另外最近還有兩篇西語研究此信的文章：弗赫爾(Bernard Führer)，《宮廷史學家的自畫像：司馬遷〈報任安書〉劄記》(*The Court Scribes Eicon Psyches: A Note on Sima Qian and His Letter to Ren An*)，*《亞非研究》*(*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6 (1997)，170—183頁；沙敦如(Dorothee Schaab-Henke)，《高尚男人的挑戰：〈報任安書〉真實性的討論》(*Anfechtungen eines Ehrenmannes: Argumente für die Authentizität des Briefes an Ren An*)，*《漢代：司徒漢教授六十五華誕紀念文集》*(*Han-Zeit: Festschrift für Hans Stumpfeldt aus Anlaß seines 65. Geburtstages*)，ed. Michael Friedrich with Reinhard Emmerich and Hans van Es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2006，283—298頁。我還要特別感謝倪豪士給我提供了沙敦如文章的影本。

② 見《漢書》卷五四，北京：中華書局，1962，1456頁。

③ 關於任安的最新研究，參見倪豪士，《關於任安書的注解：〈史記〉中的住所、搜尋和文本歷史》(*A Note on Ren An: The Residence, the Hunt and 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Shiji*)，*《漢代》*(*Han-Zeit*)，275—282頁。此信的寫作年代問題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本文不涉及。

④ 見《漢書》卷六二，2725—2736頁。

⑤ 見《文選》卷四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854—1866頁。

⑥ 見張烈點校，《漢紀》卷一四，北京：中華書局，2002，147—149頁。

有趣的是，也許是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史記》未收《報任安書》。司馬遷沒有將此信收入《史記》中，可能是因為他在信中表述的個人感情在那個時候還不希望公諸於世。比如說，司馬遷在文中給予李陵高度評價，而此時的李陵被判處死刑，且仍被看作漢奸。

然僕觀其為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以為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強胡，仰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餘日，所殺過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乃悉徵左右賢王，舉引弓之民，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鬥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李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淒怛悼，誠欲效其款款之愚。以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

司馬遷為李陵辯護而差點遭受死刑，這時在《史記》中說什麼顯然都不合時宜，非常容易被誤解為替李陵將軍的投降行為做辯解和呼籲。事實上，司馬遷在信中已經提及誣告者指控他的罪名：“以為僕沮貳師，而為李陵游說，遂下於理。”^①作為貳師將軍的李廣利是漢武帝寵妾李夫人的長兄。在抗擊匈奴的戰爭中，李廣利的主力部隊是三萬騎兵，沒有和敵人正面交鋒，而作為後援部隊的李陵的五千人馬卻被匈奴全數殲滅。在《太史公自序》中，司馬遷提及李陵只說“遭李陵之禍”^②，僅此而已。

我們猜想正是因為這些高度敏感的內容，司馬遷《報任安書》一直到他死後才流傳開來，對此，《漢書》在《司馬遷傳》中有這樣一句發人深思的話：“遷

① 見《漢書》卷六二，2730頁。

② 見《史記》卷一三〇，北京：中華書局，1959，3300頁。

既死後，其書稍出。”^①司馬遷在其有生之年就將此信公諸於衆的話，那將是極其不明智甚至很危險的舉動。所以，司馬遷沒有將此信放入《太史公自序》中。

這封信篇幅很長，在某種程度上說，有些冗雜。司馬遷表面上的目的是對任安“推賢進能”要求的一個回應。司馬遷告訴任安，自己在朝廷官職不高，而且自己是“刑餘之人”、“刀鋸之餘”，無法“薦天下豪俊”。但我們不禁要問，在當時被判死刑的任安，為何會給地位低下的宦官提出這種要求。沙畹認為任安寫給司馬遷是“要求司馬遷爲其說情”^②，但是我不認為“推賢進能”這句話可以被理解爲：司馬遷爲了一個被判死刑的人向朝廷請命而製作的一種隱藏式訊息。事實上，正如司馬遷在信中明確表示的那樣，他在朝廷人微言輕：

鄉者，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爲掃除之隸，在闔茸之中，乃欲叩首信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沙畹也認為司馬遷用長篇大論來解釋他為何選擇宮刑而非死刑或自殺，是因為“要求任安自殺以避免遭受耻辱的懲罰”^③。的確，在漢代，如果士人被指控有罪，那麼他情願選擇自殺而不是有辱人格的肉體刑罰。這一做法源於“刑不上大夫”的觀念。《禮記·曲禮》最早提及這一片語，但沒有解釋其含義^④。司馬遷在信中引用了這一說法，並做了簡要闡釋：“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在這裏，“厲節”的意思是，作爲士大夫階層的一員，寧願以自殺來保持名節，也不選擇接受耻辱的懲罰。司馬遷簡短的解釋或許是受到了漢代朝廷的一場關於這種做法的深入討論的影響而引起的，賈誼（約公元前200—前168）曾上奏疏寫道：

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

① 見《漢書》卷六二，2737頁。

②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史記》), 1: xliii.

③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史記》), 1: xliii-xliv.

④ 見《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3.6a。

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簠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諄之也，尚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鵲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罪耳，上不執縛系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繫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①

值得注意的是，賈誼也用到“厲節”一詞來解釋爲什麼對“大夫”是不用體罰的。

賈誼談到自殺行爲時用到“自裁”一詞，司馬遷也同樣用到。司馬遷在信中列舉了一些傑出人物受到刑獄之災時的情況，包括周文王和其他西漢貴族等，認爲他們“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②。漢代用“引決”和“自裁”代指自殺。兩詞都和最終解決有關。“引決”和“引分”是同義詞，字面意義爲“做最後決斷”。一個例子是李陵，班固在談及李陵對匈奴之戰失敗時，曰“陵不引決”^③。另一個例子是薄昭（卒於前169年），薄昭是漢高祖妃子（薄姬）的弟弟，他殺死了漢使者，漢文帝不忍將其處死，“使公卿從之飲酒，欲令自引分。”^④“自裁”的字面意義爲“自己解決”。比如，秦王欲令白起將軍自殺，賜給白起一把劍，讓他用以“自裁”^⑤。

司馬遷堅決拒絕選擇自殺這條路，這和他勸告任安走這條路不免矛盾。作者意圖不容易推測，在我的學術生涯中，絕大多數的學者在文學闡釋中會刻意回避涉及作者意圖這一問題。作爲一個受“新批評”理論的滋潤的人，我

① 見《漢書》卷四八，2257頁。賈誼關於“刑不上大夫”的觀點，參見查理斯·聖福特（Charles Sanft），《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賈誼關於刑與禮免責的討論》（Rituals that Don't Reach, Punishments that Don't Impugn: Jia Yi on the Exclusions from Punishment and Ritual），《美國東方學會雜誌》（JAOS）125.1（2005）：31—44頁。譯文參見齊思敏（Mark Csikszentmihalyi），《漢代中國思想史資料選讀》（Readings in Han Chinese Thought），印第安納波里斯：海柯特出版社，2006，35—37頁。

② 《漢書》作“財”，《文選》作“裁”，兩字可互通。

③ 見《漢書》卷一〇〇下，4254頁。

④ 見《漢書》卷四，123頁，注1，引鄭氏（西晉）說。

⑤ 見《史記》卷七三，2337頁。我也借用了倪豪士的譯文，《史記》卷五（The Grand Scribe's Records），《中國漢代以前的歷史》（The Memoirs of Pre-Han China），布魯明頓：印第安那大學出版社，1994，173頁。

對那聲名狼藉的“意圖謬誤”(譯者按:intentional fallacy, 新批評的一種觀念, 認為單純從作者的主觀意圖來研究分析作品係一種謬誤)的陷阱有充分的理解和意識。溫姆薩特(Wimsatt)和畢爾茲萊(Beardsley)對傳記式的解讀的可能錯誤所提出的善意告誡已經離我們有許多年了,但是在閱讀司馬遷《報任安書》這類作品時,還是要再次提出如下問題:作者的旨意是什麼?很多年前,我就嘗試用新批評派的方法去梳理司馬遷信中所體現的作者意圖。我將結論建立在威廉·燕蔔蓀(William Empson)的“關鍵字”理論之上。燕蔔蓀指出:“如果我們想瞭解意義是如何在一篇作品中被建構的,我們自當取一首長詩中的‘關鍵字’,因為在長詩中這個意義建構的過程似乎在運作,而關鍵字則是一首長詩的主題所在。”^①我在此要論證的是司馬遷“旨在”以此信向子孫後代說明幾件他深為關切的事情:自己為李陵的辯護、他所受的宮刑,以及他所撰寫的史書。在討論這些問題時,他所關注的三個主題是:耻辱、名節和孝道。

耻辱。《報任安書》中的關鍵字之一是耻辱。“辱”這個字在信中出現了十九次,司馬遷也用到“辱”的同義詞,如“耻”“羞”“黜”“戮”,以及表示玷污意義的“垢”,等等。司馬遷提及耻辱和羞辱是因為他遭受了自己認為是最為屈辱的極刑。司馬遷在給任安的信中寫道:“故禍莫憯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儘管所有的懲罰都是耻辱的,但司馬遷認為不同類型的刑罰有着不同程度的耻辱:“其次誅^②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

司馬遷在受到最為耻辱的極刑之後,他將自己視為殘損卑微之人,是“閹閣之臣”,一個“無所比數”的人。像歷史上所有“刀鋸之餘”之人一樣,他被同輩人所回避和輕視。所以,在司馬遷看來,他這樣的“掃除之隸”是不值得接受任安的請求而向朝廷推薦賢能之士的。事實上,司馬遷指出,他和他父親所擔任的太史令也不過是朝廷中較為低微的一個官職。他稱之為“近乎卜祝

① 見《複雜詞的結構》(Structure of Complex Words),諾福克,康乃狄格州:新方向出版社,出版時間不明,84頁。

② “誅”同“屈”,使彎曲的意思。

之間”，因其主要任務是給皇帝提供“閑愉”。他甚至進一步指出他父親是被皇帝“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司馬遷不是唯一持有這種觀點的西漢文士。事實上，司馬遷的抱怨反映了西漢宮廷詩人在朝廷中無異於倡優的現實。比如，漢武帝朝中最多產的賦作家枚皋就曾說過：“爲賦乃俳，見視如倡，自悔類倡也。”^①

名節。在西漢，像司馬遷這樣地位的人如果犯了死罪，有三條出路：他可以交付巨額贖金，也可以接收死刑或自殺，要麼就是接受宮刑。第一條出路司馬遷沒有實現的可能，因為在漢武帝時期，死罪的贖金是“五十萬減死一等”^②。司馬遷在信中寫道：“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所以，司馬遷只能在死刑和宮刑之間選擇。在信中，司馬遷解釋了自己為什麼不能選擇死亡。首先，他認為他的死沒有任何意義，就像牛身上掉下一根毛或者像微小昆蟲被壓扁一樣微不足道，“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在外界看來，他的死是體面的——但他不會被作為“死節”之士來稱頌。“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

在信中，司馬遷用“節”這個詞來表示保全榮譽、保持名節。名節是士（如西方騎士、士紳和學者的合體）的最高準則之一，士階層一定要竭盡全力來保全名節。儘管從理論上講，刑不上士大夫，但是，當士面臨懲罰，他應當責無旁貸地以自殺的方式來避免蒙受耻辱。自殺的主要原因在於可以避免被綁縛以及身陷囹圄而帶來的羞辱。

不過，司馬遷似乎是瞧不起這種選擇。他曾一度主張勇敢之人不必爲了保全名節而死，而懦夫也會爲了同樣的目的而獻出生命：“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甚至“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所以，儘管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司馬遷選擇了犧牲名節，雖然這意味着要承受最爲耻辱的刑罰。

在漢代，腐刑常被用來代替死刑。有一些這樣的例子，一個人被定爲死罪可以請求用腐刑來代替。比如，公元前146年，那些修建漢景帝陽陵墓的被

① 見《漢書》卷五一，2367頁。

② 見《漢書》卷六，205頁。

處以死刑的罪人，允許他們用腐刑代替而免於死刑^①。也可以替他人請求用腐刑替代死刑，所以，當張安世（卒於前62年）的長兄被處以死刑時，張安世就成功地上書，使其免於死刑轉而受腐刑^②。司馬遷是否請求過用官刑代替死刑，或者其他是否代為請求，我們不得而知。

孝道。司馬遷因官刑而蒙受的耻辱是殘酷的，並時時為其困擾。他曾在信中寫道：“僕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耻，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既然司馬遷因為官刑而如此蒙羞，他為何還要做此選擇呢？這個問題的答案顯而易見。他告訴任安（也包括我們這些後世的讀者）他願意受此耻辱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要完成《史記》的寫作：“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

那麼，為什麼他以完成《史記》為己任呢？是為了揚名後世嗎？抑或是為了向子孫後代傳達尚未傾訴的想法和情感？雖然這些因素都盡在其中，但最為重要的是他要對父親盡孝道。在臨終之時，司馬談告誡道：“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③在《報任安書》中，司馬遷談及自己最近的不幸是多麼的讓他已故的父親蒙羞，甚至說到自己再無顏面上父母的墓道。他帶給自己和家庭巨大耻辱，唯一能夠挽回耻辱的辦法就是著書，完成《史記》以揚名後世。“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在這段重要和著名的文字中，司馬遷斷言，《史記》將在真正理解和欣賞它的人（即“其人”）的手中流傳，他著書所得到的聲名將徹底洗清他現在所承受的巨大耻辱和羞愧。

司馬遷《報任安書》是中國古代書信體最早也最重要的典範之作之一。書信在那個時代尚未被視為一種文學體裁，而只是一種個人的、常常被用於

① 見《漢書》卷五，147頁。

② 見《漢書》卷五九，2651頁。

③ 見《史記》卷一三〇，3295頁。